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殷碩

電話：06-2686751#323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00724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0年9月8日「臺南市南瀛天文教育園區基地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場址現勘及第一次初審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張委員珩、溫委員清光、林委員慶偉、高委員志明、吳委員庭年、林委員銳敏、林委員佐鼎、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南瀛天文教育園區基地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場址現勘及第一次初審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庭年代

記錄：郭殷碩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綜合討論：詳附件一。

四、結論：

（一）請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於本（100）年 11 月 8 日前送本專案小組再審。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五、散會：11 時 15 分

附件一、綜合討論

一、林委員慶偉：

- (一) 本計畫相關水保設施之設計依據須說明清楚。例如集水區面積應依地形劃分之集水面積計算，而非僅考量基地面積。
- (二) 請補強沉沙池之面積與深度，並說明清楚相關計算之依據。
- (三) 基地地質圖以地調所出版之圖幅為依據。
- (四) 請說明本開發基地緊臨之邊坡是否有順向坡之虞。
- (五) 請附上開發基地及其鄰近地區之環境地質圖，並以此說明開發基地是否有發生山崩、土石流等地質災害之潛勢。
- (六) 施工期間之水土保持不宜僅有原則性的說明，應將具體措施及相關配置敘述清楚。

二、林委員佐鼎：

- (一) 8.1.7 節有關交通運輸計畫之描述稍嫌粗略，建議加強其內容之描述。
- (二) 施工期間宜考慮工程車輛之行駛路線是否會與二溪國小之學童進出產生衝突。
- (三) 停車場之動線規畫不佳，建議重新考量進出動線與大小車輛區位之彈性調配。
- (四) 施工期間將會與營運期間並行，並考量施工對遊客之安全。

三、林委員銳敏：

- (一) 擴建區域整地建議盡量維持地形，避免破壞其集水地形。
- (二) 擴建區域停車場的停車位及車道面盡量增加透水面積。
- (三) 交通評估及調查請評估是否需增加南 182 經過大內區市區二線道路之影響。
- (四) 滯洪池容量應以全區集水為考量，而不是僅擴建區。

四、吳委員庭年：

- (一) 擴建案圖說請依現況已開發情形與規劃擴建設施呈現，另用地使用用途變更亦請加註變更條件說明。
- (二) 水土保持設施圖請標註集水區範圍，滯洪池容量計算依據亦請補充說明。
- (三) 規劃營舍置於擴建工程區內，關於留宿人員之廢水處理與原 MBR 系統之處理功能，處理後排放水放流標準請補充說明。

五、溫委員清光：（書面意見）

- (一) 本園區已營運三年，用水量都做完整之統計，也請統計既有的污水處理的水質和說明回收澆灌之情形。
- (二) 本園區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且污水採用先進的 MBR 處理，放流水的承諾值過於寬鬆，應提升到下列情況：
1. $BOD_5 \leq 20 \text{ mg/L}$ 。

2. $SS \leq 20 \text{ mg/L}$ 。
3. 大腸桿菌群 $\leq 10^3 \text{ CFu/100mL}$ 。
4. $NH_3-N \text{ mg/L} \leq 8 \text{ mg/L}$ 。
5. $PO_4^{3-} \leq 3 \text{ mg/L}$ 。

(三) 若放水流承諾之水質可提升到上述建議值，則建議有條件通過。

七、臺南市政府工局（建築管理科）：（書面意見）

- (一) 既有之擋土牆是否有請領雜項執照。
- (二) 既有擋土牆及相關排水設施無有經「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通過。
- (三) 申請基地有無臨接建築線？請檢附原建築線指示圖供參。

八、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一) 有關水土保持規劃，目前依規定辦理審查作業當中，請依該審查結果辦理。
- (二) 經查目前開發場區位置並無本市管轄之區域排水。
- (三) 有關場區內開發中倘有廢污水需搭排至曾文溪內，請逕向第六河川局辦理。

九、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一) 請開發單位針對「台南市南瀛天文教育園區基地擴建案之開發計畫書」，請依本局 100.06.30 南市都區字第 1000471686 號函(如附件二)之說明意見進行修改，其修改內容需與「台南市南瀛天文教育園區基地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一致。

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書面意見）

- (一) 本案認定係屬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完成核備並據以實施。
- (二) 本案係屬環保署公告之事業分類定義，請於營運前階段依規定提出許可相關文件之申請。

十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書面意見）

- (一) 請依規定於開工前申報營建工程空污費相關事宜，並放置相關防制設施。
- (二) 若涉及環保署公告一～八批之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請依規定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 (三) 其他請確依空污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 (一) 本案位於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本擴建工程，污水排放應比照原環說書承諾辦理。
- (二) 原環說書交通用地 529 m²，擬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辦理期程與本案環說書關係，請說明。
- (三) 環境敏感區位調查項次 24 是否位於已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發展區），請補充開發合理性。
- (四) 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請補充：
1. 綜合評估者請補充其二年以上環評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2. 「動物生態」影響項目撰寫者請補充其一年以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3. 「植物生態」影響項目撰寫者請補充其一年以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4. 「文化資產」影響項目撰寫者請補充其一年以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5. 「交通運輸」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
 6. 「景觀遊憩」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
 7. 「土地利用」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
- (五)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請補充：
1. 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台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縮圖，標示開發場所及附近一公里至五公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
 2. 開發場所現況圖、平面配置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
- (六)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請補充說明：
1. 空氣品質請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六規定補充計畫場NO監測值，若考慮計畫場址與上下風處環境背景值比較，監測時間點應相近。
 2. 水文水質請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六規定補充：
 - a. 河川-調查地點應符合作業準則規定，請補齊應調查地點之流量數據。
 - b. 地下水水位數據雨季至少2次，旱季至少1次；地下水水質至少應包含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生化需氧量（或總有機碳）、硫酸鹽、硝酸鹽、氨氮、比導電度、鐵、錳、懸浮固體、氯鹽、大腸桿菌群密度、總菌落數，未檢測項目請補充；另應補充地質鑽孔之監測數據。
 3. 請補充最近3個月內至少1次之土壤調查報告。

4. 請依據作業準則附表六所規定提供環境衛生現況調查資料（病媒生物及其他騷擾性危害性生物）。
5.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 (七)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請補充取覆土項目之影響。
- (八) 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請補充說明：
 1. 環境監測計畫空氣品質監測SO_x是否合理，請斟酌。
 2. 環境監測計畫噪音應監測L_早。
 3. 環境衛生項目。
- (九)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請補充環境衛生項目。
- (十)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請補充相關證明文件：
 1. 項次 2 國家重要濕地已於 100 年 1 月 18 日重新公告 82 處，請檢附上開日期以後之函詢證明文件。
 2. 項次 14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項次 16 請檢附是否位於取得礦業權登記之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相關證明文件。
 4. 項次 23 請檢附是否位於軍事飛航管制區或影響四周之軍事雷達、通訊、通信或放射電波等設施之運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一) 請檢附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五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書面告知函及告知內容影本，及網站公告之網頁及公告內容影本。
- (十二) 請補充本案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環保署核發許可證。
- (十三) 請檢附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十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4 月 1 日發布之「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公開說明會之開會通知函、適當地點公告照片及會議記錄檢送函影本，及網站公告會議紀錄網頁影本。
- (十四) 環境現況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林炎欣

電話：06-6334251

傳真：06-6327835

受文者：本局區域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區字第10004716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館申請「臺南市南瀛天文教育園區基地擴建」案，
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館100年6月10日南市科行字第1000427067號函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2條辦理。
- 二、有關本案開發計畫係經本府98年2月5日府城綜字0980026686號函核發開發許可，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人有變更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申請變更開發計畫：一、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查本案屬原基地擴建案，已增加原核准開發計畫之土地涵蓋範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變更開發計畫，合先敘明。
- 三、另本案所送書件經初步查核意見如下，請惠予說明補正后再行檢送。

(一)查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1第2項第6款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同意文件」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4「是否取得與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意見文件？」，惠請查明本案是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文件。

(二)次查所送計畫書，尚缺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國有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新申請範圍之用水同意文件、現況土地使用編定圖，請予查明后補正。

(三)另有關計畫書第參章之實質發展計畫，應將原計畫與本次擴建變更計畫內容一併納入說明及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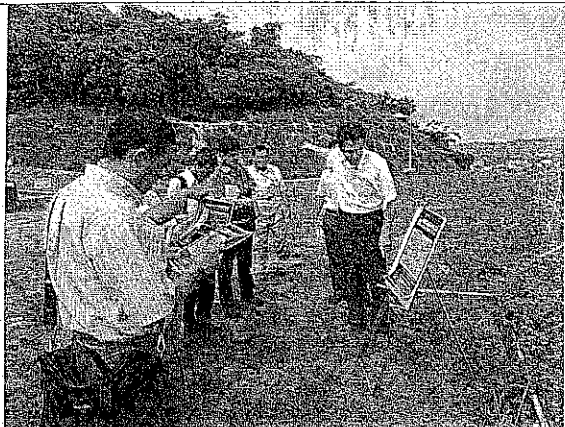
(四)本案屬原基地擴建，計畫書P.3-4之表3-3有關變更前後編定面積對照表除本次新增範圍外，應將原計畫書範圍納入表列計算，表名亦請配合修正。

四、隨文檢還本案計畫書一式5份，本局留存1份。

正本：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副本：本局區域計畫科

局長 徐 中 強

附件三、現勘及初審會議照片



場址現勘照片 1-現勘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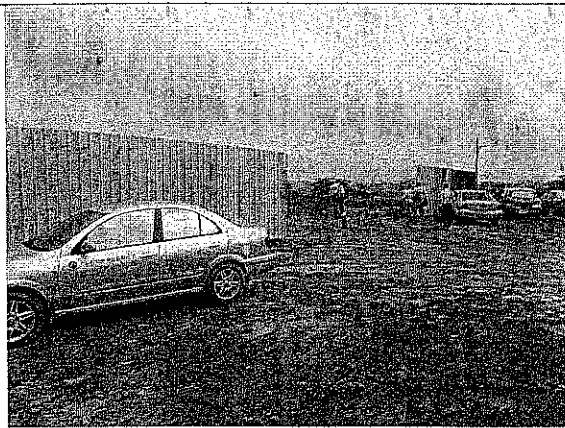
場址現勘照片 2-開發場址預定地



場址現勘照片 3-第二聯外道路



場址現勘照片 4-原環說書交通用地



場址現勘照片 5-原環說書交通用地



初審會議照片-南瀛天文教育園區會議室

臺南市政府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臺南市南瀛天文教育園區基地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
場址現勘及第一次初審會議

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8 日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珩

吳庭年代

記錄：郭殷碩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名
溫委員清光	(書面意見)
林委員慶偉	林慶偉
吳委員庭年	吳庭年
林委員佐鼎	林佐鼎
高委員志明	
林委員銳敏	林銳敏
本府工務局	(書面意見)
本府農業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地政局	
本府水利局	吳勝利 邱耀毅
本府都市發展局	(書面意見)
本府教育局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單 位	簽 名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何秋鴻 蘇俊穎
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書面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書面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陳麗卿 郭殷琄

散會： 11 時 15 分